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